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8號

抗 告 人 林世章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27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該額數經司法院依同法第466條第3項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加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。再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而所稱「裁定」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，其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，及其他裁定之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74年度台聲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裁定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之規定，不因裁定正本有無救濟教示之記載或其記載有無錯誤而可變更之。是依法不得抗告之裁定，縱於正本教示欄誤載得抗告之文字，仍無從變更為得抗告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額為268,068元，未逾1,5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事件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合議庭所為115年度救字第88號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不因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之教示而有變更。抗告人對於不得上訴最高法院之判決，仍提起抗告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4 法官 林士傑

05 法官 林冠宇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王崑煜